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:詹秀婷

聯絡電話:02-82366492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3343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

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3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

0447454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
1074333437

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 之命,綜理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;置副局 長二人,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前項副局長職務,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規定,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健康管理科:健康管理與促進、衛生保健業務、 菸害防制之推展、監督、規劃、考核及衛生所管 理等事項。
- 二 疾病管制科:各類傳染病監測、調查、預防、控制、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、預防接種業務、營業衛生管理、職業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醫事管理科:醫療(事)機構及醫事人員、護理 機構及護理人員管理、醫療資源規劃、醫療品質 促進、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扶助等事項。
- 四 食品藥物管理科:藥商、藥局、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、國民營養調查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核、用藥安全宣導等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 衛生企劃科:綜合業務規劃、研究發展、計畫管 考、國際衛生合作、公共關係、議事聯繫、綜合 衛生業務訓練與宣導、市立醫院管理及衛生資訊 等事項。
- 六 心理衛生科: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、精神疾 病防治與照護、毒品及其他物質成癮防制等業務 之規劃、推展、監督、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- 七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:長期照顧、長期照顧管理中 心之管理、高齡特殊照護、失智症照護、失能延

緩、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核等業務之規劃、推展、監督、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。

- 八 檢驗科: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公共衛生檢驗等 相關檢測事項及醫事與公衛相關實驗室品質管理 系統、生物安全管理系統輔導等事項。
- 九 衛生稽查科:醫事機構之申請案現場履勘、陳情 及檢舉違規案件之現場查察、蒐證及取締、各業 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、抽驗及輔導、中央及新北 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聯合會勘、食品 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。
- 十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 納、採購、財物管理、營繕工程、法制及不屬於 其他各科、室等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(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)及主管保健、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,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-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佐理員、書記, 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,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,依法 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、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 機構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 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,報經本府核定後,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 局長。
- 二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局長 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 訂,報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 劉燕兒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8398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,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

一案,同意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9年10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92028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表內局長職稱之官等欄贅繕「簡任」等文字一節,請於下 次修編時,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

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30/10/29文 10:02:05 章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117 117	<u> </u>	Next 1	7 ⁷ 7	·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,
局長	簡任		_	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				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=	人員人事條例規定,由
				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
				人員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-	
				主管保健、疾病管制、
				醫政、藥政、檢驗業務
A) F	世上	* 1 mm * *	,	之科長,必要時得依醫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,
				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
				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<i></i>		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
				十職等。
				二、技正與技士員額總
				数十五分之一以
		第八職等至第		下,必要時得依醫事
技正	薦任		+	
		九職等		人員人事條例規
				定,技正由師(二)
				級、技士由師(三)
				級之相關醫事人員
		the late of the		擔任。
 視察	 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	二	
, S / N	7/19 1 -	九職等		
專員	 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	四	
N X	何上	九職等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五	
		第五職等或第		
告上	禾仁尤兹仁	 	加上上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八戦寺王弟七	四十九	
		· · ·		
세 B	チーンゼー	第五職等或第	_ 1 ,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六職等至第七	二十九	
		職等		
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六十	技正與技士員額總數十 五分之一以下,必要時 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規定,技正由師(二) 級、技士由師(三)級 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 多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十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四	
	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_	
會計室	專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=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-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1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人事室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E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-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-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_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1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 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 給。)
合			計	二五六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職稱,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